

張博森 / October 22, 2018 08:36PM

[第五組 「緣起」的主體意義 哲學二 張博森](#)

在《大智度論》中的緣起，與空、般若波羅蜜皆被視為諸法實相的異名。這邊的主體性是指在虛妄的自己和世界一切滅盡之後，真實的自己和世界的實現。龍樹認為緣起具有主體性功能，在這個層面上緣起的定義不再單純只是「一切事物是藉著相依相關的關係而存在」，人們能透過轉化原本主客對立的思考模式到緣起、實相的立場，藉此不再受到因果關係的束縛。

因果關係是人類用來認知、理解事物之間的關係最簡單的方法，尤其用於自然科學中更能顯示其純粹客觀中立的性質。人類藉由主觀-客觀的分別去歸納世界運行的法則，科學的知識就依著這樣嚴密且連續的方式(因果關係)建構起來。我們大多是立於與事實本身有距離的反省、概念化的立場去獲得知識，然而對佛學來說這些知識都不是事實本身，而稱為虛妄分別。

事實的本身不能透過主體-客體、反省與概念化的方式去了解，人類還有怎樣的方式去認知事實？無著以鐘聲為例，唯識無境，鐘聲是境，而我是識。意思是在我之外沒有鐘聲存在，換句話說當下的我與鐘聲是融為一體的狀態，並沒有我與鐘聲的分別。事實的本身就立足於每個剎那，過了該剎那後，所有對那個剎那的反省或判斷都屬於妄分別。

龍樹就是以這樣緣起的立場，捨離主觀-客觀的這種判斷，就能擁有立於事實本身的生活。也就是以這種轉捨立場的方式，使人們能脫離因果關係所帶來的痛苦。

這邊我所提出的問題是：實相是建立在每個剎那當中才得以成立，我們如何以哲學(語言學)去再現那當下的感覺，以建立關於實相的知識？這會跟後現代哲學嘗試描述流變一樣遇到相同的困難。如果真的能用哲學建立關於實相的知識，這個知識本身的建立過程是不是也與實相的意義互相矛盾，因為實相本身反對客觀的分析與概念化等再現過的知識。
